

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## 臺印度勞務合作事務第 2 次諮詢會議議程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截至 2024 年 2 月底止，在臺移工約有 75.7 萬人，主要來自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、泰國 4 國，從事工作項目範圍包括製造業、營造業、海洋漁撈、農林漁牧及養殖漁業、機構看護工作、家庭看護工作及家庭幫傭。其中 63%從事製造業工作，3%從事營造業工作，2%從事農林漁牧業工作，31%為看護工，0.3%為家庭幫傭。以產業及國籍別分析，製造業以越南籍 21 萬 8,513 人最多，占整體製造業移工 45.85%；社福類以印尼籍 17 萬 9,034 人最多，占整體社福移工 71.25%。
- 二、臺印度勞務合作備忘錄業經本部依條約締結法規定，113 年 3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備查，行政院 113 年 4 月 2 日函復本部同意備查，本部並於 113 年 4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查照，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9 日決議 MOU 由查照改為審查，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本部後續將依立法院審查情形、彙整各界討論意見及專家學者諮詢相關意見後，再適時與印度展開工作小組會議並就各議題提案討論相關執行細節，就引進方式包含直接聘僱規劃進行討論；待雙方完成相關行政作業後，才會依就業服務法公告新增印度為來源國。
- 三、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 日已邀集我方赴印度及印度曾來臺研究之學者、在印度投資之臺商代表及相關部會，

召開第 1 次臺印度勞務合作事務專家諮詢會議，針對印度宗教、社會、文化等提供諮詢意見如下：(一) 印度不僅輸出移工至其他國家，白領及藍領移工輸出比率亦隨教育程度提升而變化。各邦輸出移工之工作類別有歷史發展或地緣關係。(二) 印度是聯邦制國家，各邦內部情形多元不一，難以透過單一行政區域，區分產業別、宗教或通用語言。建議我方參考他國引進印度移工模式，由我方提出雇主需求及條件，由印度方考慮各邦特色辦理招募及培訓。(三) 印度移工素質好，識字率及教育程度普遍提升，印度各邦產業發展及人力專長技能特色不同。(四) 印度人民飲食文化與宗教信仰高度關聯，印度教徒普遍素食且多樣，臺灣素食及各式餐食選擇多元，可適應臺灣社會。(五) 失聯或逾期居留發生，可能與當地相同國籍社群發展有關。(六) 印度政府透過國家技能發展有限公司 (National Skil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, NSDC) 會根據不同國家引進移工之需求，依不同產業別制定計畫訓練及通過技能檢定。

- 四、考量各界高度關切 MOU，為順利推展後續引進印度移工相關準備工作，加強社會溝通與跨部會協調作業，先妥為評估，爰本部邀集專家學者、臺商代表，並擴大邀請熟悉印度之相關協會、雇主團體、移工團體、仲介團體及公民社會團體等代表召開諮詢會議，共同討論國內關注議題，促進對話與釐清疑慮，以凝聚社會共識，徵詢及蒐集各界意見。由於各界首重初期開放印度移工之行業別、人數及招募引進方式等相關議

題，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。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印度移工行業、人數及引進方式等議題一案，  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MOU 第 2 條：「開放職業種類及名額由我方自行決定」  
第 8 條引進方式：「除現有招募制度外，雙方同意推動『直接聘僱計畫』，縮短流程、簡化文件及優先適用『續聘計畫』，並於雙方領域之法規允許下，擴大『直接聘僱計畫』之職業內容。雙方應為『直接聘僱計畫』設立單一窗口及選工機制，以協助雇主及勞工完成招募手續」。
- 二、雇主引進移工的管道，包括委託仲介公司引進(全國約有 1,700 家，評鑑 A 級約 790 家)、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(即直聘中心)協助自國外引進或雇主自行引進等 3 種方式，並由雇主自由選擇引進移工方式。另經與 4 個主要移工來源國達成協議，目前雇主可透過直聘中心辦理製造業專案選工；113 年 1 月起再與印尼政府達成協議，擴大納入機構看護及農業移工專案選工。
- 三、臺印度雙方國對國推動直接聘僱計畫在執行方面：據印度政府說明，印度移工輸出到其他國家的現行培訓機制係由「國家技能發展有限公司」(National Skil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, NSDC)負責，NSDC 係由印度財政部以公司合作夥伴 (PPP) 模式成立，印度

政府「技能發展與創業部 (MSDE)」持有 NSDC 之 49% 股份，私營部門持有 51% 股份。NSDC 為技職受訓學員提供支持系統，強調品質保證、資訊系統及師資培訓機構。NSDC 會根據不同國家不同業別移工需求，制定計畫訓練及通過技能檢定，如海灣國家也有簽署特定訓練計畫培訓移工。

#### 四、國內外雙方仲介公司互貿合作引進：

(一) 我國營利及非營利人力仲介機構法定採許可制，須經本部許可，始得從事招募及引進移工相關就業服務業務，許可效期為 2 年，效期屆滿前 1 個月內，須向本部申請換證。另每年辦理仲介評鑑，評鑑成績分為 A、B、C 三級，並公告於網站上作為雇主和外國人選任之參考，人力仲介機構連續 2 年評鑑成績 A 級，可於下次免受評鑑，若連續 2 年評鑑成績均為 C 級，則於其許可證期滿後退場。臺灣人力仲介機構依規定可向雇主收取「登記費及介紹費」但不可向移工收費，金額不超過移工第 1 個月薪資；移工若選擇委任人力仲介機構在臺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人力仲介機構有實際服務移工，可向移工收取「服務費」。另查處仲介機構如有非法媒介、超收費用、提供不實資料等情事，將處以罰鍰、停業處分和不予換證等處分。

(二) 外國人力仲介機構依我國規定採認可制，外國人力仲介機構應先取得外國政府核發設立許可，並應向我國勞動部申請經認可，始得與我國合法設立之營利及非營利人力仲介機構合作，辦理移工輸出及引

進事項，依我國雇主人力需求仲介外國人至我國工作。外國人力仲介機構如依外國政府規定可向移工收取外國仲介費，應依外國政府規定之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。

### 討論題綱：

一、目前開放移工得從事之工作項目包括製造業、營造業、海洋漁撈、農林漁牧及養殖漁業、機構看護工作、家庭看護工作及家庭幫傭。我國目前營造、農業、製造、看護等行業都有反映人力缺口，印度現輸往各國移工行業亦包含營造業、農業(含酪農業)及看護業等，初期採小規模試辦引進印度移工來臺從事之工作以那些行業為優先？

(一) 建議優先開放之工作項目？

(二) 建議試辦規模之名額為多少？

(三) 在建議名額下，優先開放之工作項目如何分配名額？

二、初期採小規模試辦引進印度移工來臺工作，建議採行哪些引進方式？初期僅試辦政府對政府直聘單軌制，或是初期試辦是否兼採直聘及委任仲介雙軌制(且仲介應具一定資格及服務品質)？

(一) 初期若僅採用政府對政府直聘方式(G to G)小規模試辦單軌制，則期望我方雇主端人力需求如何提供及由誰處理？希望印度方如何進行勞工招募？招募所得勞工名單如何提供給我方雇主選任？事前如何依我方需求完成訓練？來臺工作及生活適應移工日常管理由誰處理？雇主有協助需求，如何及

由誰處理？聘期屆滿或因故返國需求如何及由誰處理？

- (二) 如參照韓國「聘僱許可制 Employment Permit System」，需由我方派駐印度相關辦理人力、經費，以何種方式經營管理或派駐督導？由誰支應？
- (三) 若初期採行直聘及仲介雙軌制，則是否要求參與小規模引進試辦之仲介(含營利及非營利仲介機構)，且需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雙方優質仲介機構互貿合作？依一定條件篩選雙方優質仲介機構(如臺灣仲介機構連續 2 年評鑑 A 級、非營利之臺灣仲介機構、引進移工規模每年達一定人數以上者)始得參與辦理引進？

三、初期採小規模試辦，建議雇主之資格條件為何？引進開放之策略建議為何？

- (一) 是否要求雇主應符合較優資格條件，才能申請引進印度移工？較優條件設定之項目與標準建議為何？例如申請日前 5 年，未有違反勞動法令處分紀錄、聘僱移工未有失聯紀錄？產業類雇主僱用員工人數達 200 人以上？是否要求雇主提出引進移工計畫（計畫內容需包含哪些工作及生活管理項目）？
- (二) 又為因應「移工零付費」的國際趨勢，是否全由雇主承擔與招聘相關之所有費用，以確保移工不會被收取聘僱費用？雇主應否承諾遵循國際勞工組織倡議之公平招募原則？(例如雇主應負擔招募及聘僱移工過程的所有費用及成本，包括移工自印度至臺灣工作所需之培訓、健康檢查、無犯罪證明、護照、

簽證、自住家赴臺工作前在國內之住宿及交通費、  
赴臺工作及工作期滿返國來回機票費、雙邊仲介機  
構招募費及服務費用)

決 議：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